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張仁瑋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琦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廖牧武
　　徐康勝
被　　告　遠東新公園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芬
訴訟代理人　孫榮坤
　　杜榮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0,174元及自11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如以50,1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齊家保全）、遠東新公園管理委員會（下稱

新公園管委會）提起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萬元。嗣後變更為請求齊家保全給付378,049元（原因事實為資遣費22,007元、工資及加班費45,440元、制服費用2,700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7,902元、精神慰撫金30萬元）以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；請求新公園管委會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10萬元。於112年7月6日言詞辯論時撤回請求給付勞工退休金差額7,902元部分。112年10月24日民事準備㈣狀擴張聲明為齊家保全應給付原告390,111元（原因事實增加106 年12月之工資17,930 元、溢扣福利金2,034元）以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；請求新公園管委會給付原告114,800元（原因事實增加收取保護費4,800元、私扣原告薪水贊助中元節、清明節、春節之團拜費用1萬元），於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時撤回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請求。就原告民事準備㈣狀擴張聲明部分，被告雖不同意，但齊家保全嗣後在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時已經就溢扣福利金部分願意簡化爭點並經原告同意，其餘原告擴張請求部分，原告並無請求調查證據，本院審酌訴訟進行情形，認不甚礙被告之防禦以及訴訟之終結，爰予以准許。

二、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前項情形，被告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。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擴張聲明所為訴之變更為合法已如前述，則原告擴張聲明後請求金額合計為504,911元，已超過50萬元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，惟被告並無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（被告僅不同意訴之變更，並無抗辯變更後之金額已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），應視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，併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自105年7月28日起受僱於齊家保全於新公園管

委會管理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遠東新公園大樓擔任保全，正常工時工資為31,500元。惟齊家保全就伊受僱時勞工保險投保有高薪低報之情事，伊已依照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6款在106年12月18日對齊家保全終止勞動契約，齊家保全應給付資遣費22,007元。受僱期間除齊家保全於兩造在109年10月30日調解時不爭執積欠薪資及加班費45,440元外，齊家保全尚積欠106年12月之工資17,930元。伊為齊家保全提供勞務，齊家保全應依法給付全額工資，卻向伊扣取制服費用2,700元，溢扣福利金2,034元，自應返還。伊任職時之主管即訴外人劉忠道，經常對伊有言語上之性騷擾（開黃腔、講述自己之性生活），甚至曾以下體在伊背部、手上磨蹭，顯已侵害原告之性自主權、身體權、隱私權等人格權，造成原告極大之精神痛苦進而罹患精神官能性憂鬱症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齊家保全為劉忠道之雇主，依照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與劉忠道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。伊在職期間，齊家保全任由所屬員工、新公園管委會則任由管理委員，在伊工作地點吸菸，造成伊吸入二手煙長達1年多，受有極大之精神痛苦，進而罹患精神官能性憂鬱症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齊家保全、新公園管委會均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，伊得分別請求齊家保全、新公園管委會各自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。爰依勞動契約法律關係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齊家保全應給付原告390,1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新公園管委會應給付原告114,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齊家保全以：原告為自願離職，未曾主張勞基法第14條第1項事由，不得請求資遣費。制服費用是原告同意由齊家保全代購，且此屬於勞基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6款之工作用具費，

兩造約定由原告工資中扣抵並無違法。原告所提出之附件三應為109年以後之對話紀錄（下稱系爭對話紀錄），且對話對象身分不明，否認其真正。原告所提罹患精神官能性憂鬱症診斷證明書（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）無法證明原告罹患之精神官能性憂鬱症與本件之因果關係，至於所稱二手煙部分並無證據為佐。原告請求福利金2,034元部分同意給付，但106年12月之工資已經給付。原告主張侵權行為部分，被告否認之，且原告至遲在106年12月18日離職時就可知悉有損害以及賠償義務人，卻未在108年12月18日前為請求，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等語為辯。

㈡新公園管委會則以：否認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，沒有收取過保護費，也非原告之雇主，無從扣原告之薪水以贊助團拜費用，原告請求已經罹於時效等語為辯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㈠原告於105年7月28日至000年00月00日間受僱齊家保全。

㈡齊家保全願意給付109年10月30日調解時不爭執之積欠薪資及加班費45,440元以及福利金2,034元。

四、本件爭點即為：㈠原告是否為自願離職而不得請求資遣費？㈡原告可否請求制服費、106年12月之工資？㈢新公園管委會有無對原告收取保護費、贊助團拜費用？㈣原告關於侵權行為之請求有無理由？以下敘述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為自願離職而不得請求資遣費：

經查，原告以高雄鼓岩郵局存證號碼000031號存證信函對齊家保全表示本人甲○○於106年11月28日提出離職申請，至今天106年12月18日已逾15日，符合勞基法及公司規定離職等語，有被證3存證信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一第143頁）。觀諸所使用文字並無提及勞基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要件、用詞。且原告以「提出離職申請」已逾15日之用語，有依照勞基法預告雇主之意思，而依照勞基法第14條，並無預告之必要，堪信原告是自願離職，於離職時並無表明以勞基法第14條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。原告既然為自願離職，自無再依照

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資遣費之餘地，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。

㈡原告得請求制服費但不得請求106年12月之工資：

勞工本於經濟上從屬性、組織上從屬性，本無自備生財工具之必要。且原告受僱時所穿著之制服外觀上為表彰齊家保全形象之目的，並非為原告個人之利益。縱使制服穿著後無法再給他人使用，也是在被告要求下，因勞工組織上從屬性所衍生之費用，自無由原告負擔之理，因此原告請求返還此部分遭扣之工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106年12月之工資，原告已經領取，有齊家保全之現金發放明細表可憑，原告對現金發放明細表上簽名之真正亦無爭執（本院卷二第73頁），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。

㈢原告主張新公園管委會對原告收取保護費、贊助團拜費用等等，但為新公園管委會所否認，原告就此也無提出證據為佐，且本件雇主為齊家保全，新公園管委會並非雇主，應無從扣留原告工資。另對照原告之薪資明細，亦無此部分記載，原告此部分難認可採，應予駁回。

㈣原告關於侵權行為之請求為無理由：

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雖主張遭劉忠道性騷擾，並提出系爭對話紀錄及系爭診斷證明書為佐。惟查，系爭對話紀錄上無從確認真實人別，且對話內容僅為個人表達，屬於審判外陳述。另對話時間發生在109年，距離原告離職已2年有餘，列印時間更在112年5月，是否為原始電子檔案，並非無疑，被告復爭執其真正。此外，查無其他有利原告此部分主張之證據，本院尚難認定原告有遭性騷擾。至於原告所稱吸二手煙違反菸害防制法部分，亦無證據可資證明，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且縱使原告主張為真，因上開情事於發生時原告就可知損害以及賠償義務人，至遲在原告離職時就可請求。然原告於111年12月30日始提

起本件訴訟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距離原告106年12月18日離職已超過5年，顯然已經罹於時效，依照民法第197條第1項，原告也不得請求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齊家保全願意給付原告109年10月30日調解時不爭執之積欠薪資及加班費45,440元以及福利金2,034元，且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2年2月2日高市勞關字第11230773700號函暨所附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稽（本院卷一第85、91頁），此部分應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勞動契約請求齊家保全給付加班費工資45,440元、制服費2,700元、福利金2,034元，合計共50,1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3日（詳本院卷一第4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判決第一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公司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的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